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3—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3 部分：传统音乐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3: Traditional music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目 次

前言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集方案编制 1

 4.1 基本要求 1

 4.2 组织与人员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1

 4.5 采集要素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2

5 采集实施 4

 5.1 基本要求 4

 5.2 组织与人员 4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4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31

6 数字资源著录 31

 6.1 基本要求 31

 6.2 组织与人员 31

 6.3 著录单位 31

 6.4 著录信息源 31

 6.5 著录用文字 31

 6.6 著录项目 31

 6.7 著录步骤 32

 6.8 著录细则 3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3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序、李宏锋、项阳、方建军、傅利民。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 11 部分。除第 1 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 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传统音乐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传统音乐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传统音乐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3部分：传统音乐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统音乐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传统音乐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集方案编制

4.1 基本要求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4.2 组织与人员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4.5 采集要素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代表曲目、歌唱音乐、传统器乐、传统乐器、表演空间美术、流派传承、表演团体、参与者、相关习俗、观演场所、文物古迹、文献资料和保护情况。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曲目					
2.1	曲目概述	—	必备	—	—	—
2.2	代表曲目	代表曲目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如下: ——传统曲目(含套曲)的采集应覆盖本歌种或乐种的主要曲目类型。 ——采集数量要求: • 声乐曲,若少于(含)200首,应全部采集,若多于200首,采集量不宜少于总量的70%; • 器乐曲,若少于(含)100首,应全部采集,若多于100首,采集量不宜少于总量的80%。 ——同一类型曲目有多个代表曲目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曲目; • 当前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曲目; • 突出体现该歌种或乐种特点的曲目; • 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曲目; • 流传时间长、范围广的经典曲目; • 仅极少数人能演唱或演奏的曲目。 ——同一曲目应同时采集不同时期、流派的演出版本。 ——选择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代表曲目与表演形态。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歌唱音乐					
3.1	歌唱音乐概述	演唱者、歌曲和伴奏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唱、歌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歌种的代表性演唱、歌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反映歌种音乐特色的演唱、歌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唱、歌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演唱、歌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唱、歌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	—	—
3.2	音乐形态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3	演唱形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4	演唱方法与技巧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5	唱词特点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6	伴唱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	传统器乐					
4.1	传统器乐概述	演奏者、乐曲和伴奏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反映乐种音乐特色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反映不同时期、流派和地域特点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反映乐种所用各类乐器演奏技法的代表性演奏和乐曲选例; ——反映乐器之间组合运用情况的代表性演奏和乐曲选例;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奏、乐曲和伴唱伴奏选例。	必备	—	—	—
4.2	音乐形态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3	演奏形式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4	演奏技法与术语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4.5	伴唱伴奏音乐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表1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5	传统乐器					
5.1	乐器概述	应选择对该类乐器制作有重要贡献和影响的代表人物所制作的传统乐器。	必备	—	—	—
5.2	音乐性能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3	形制构造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5.4	制作材料		必备	必备	—	可选
5.5	制作技艺		必备	必备	—	必备
6	表演空间美术					
6.1	表演空间美术概述	表演空间美术的采集对象选择应按照以下要求： ——选择传统音乐中，与戏曲、曲艺、歌舞等艺术形式相伴的音乐表演，以及某些宗教、风俗性仪式音乐活动中涉及表演空间美术的内容； ——关注歌种、乐种表演时，化妆、服饰、人物装扮、道具、布景等方面的运用情况。	必备	—	—	—
6.2	化妆		必备	必备	—	必备
6.3	服饰		必备	必备	—	可选
6.4	人物装扮		必备	必备	—	可选
6.5	道具		必备	必备	—	可选
6.6	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流派传承					
7.1	流派	流派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流传区域广泛的流派； ——流传时间悠久的流派； ——传承有序的流派。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2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对歌种、乐种传承人的采集，应包括演员、乐师、作曲者、乐器制作者等，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 代表性传承人； •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 •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 •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 •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 •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 •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7.3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可选
7.4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表演团体					
8.1	歌队体制	应选择反映该歌种或乐种歌队体制的代表性演唱演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8.2	乐队体制	应选择反映该歌种或乐种乐队体制的代表性演唱演奏选例。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表 1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8.3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乐社、剧团、行会、协会、学会、研究机构、工场与作坊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参与者	应选择歌种或乐种所处民俗事象中,除专门演唱或演奏者(团体)之外的其他参与者,包括仪式程序的其他执行者、仪式主家、亲朋好友和一般民众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10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仪式; ——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仪式;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仪式; ——不同信仰类型的习俗仪式。	必备	必备	—	必备
11	观演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观演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世或考古出土的各种乐器、乐器零件和附件,音乐图像(石刻、壁画、画像砖石、各类图画和雕塑等),音乐活动相关遗迹、遗址等。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3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专著、作品集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以及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 ——乐谱等特殊音乐文献资料。	必备	必备	可选	可选
14	保护情况					
14.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4.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4.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5 采集实施

5.1 基本要求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5.2 组织与人员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5.3.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音乐特点和表演（包括舞台表演）艺术特色；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曲目；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代表作品、乐器、道具、服饰、布景、文物、文献、文化空间内的场所设施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现有表演团体数量（专业团体和业余团体分开统计）； ——表演者经济收入（不同层级表演者分开统计）；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2 代表曲目

代表曲目的采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代表曲目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曲目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曲目总量； ——曲目题材； ——曲目体裁； ——创作群体； ——流传情况； ——与其他类传统音乐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代表曲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代表曲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名（原有本地、本民族名称和后来调查研究命名;以歌词得名、以音乐特性定名）; ——类别归属; ——内容梗概; ——使用场合和文化功能; ——唱词（少数民族语言唱词,采用国际音标注音和汉语词意、句意相对应的方式记录,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应附本民族文字歌词）; ——乐谱（用简谱详尽记录代表曲目音响,注意乐曲的特殊唱奏技法、音律特点和多声织体形式,涉及唱词的,少数民族语言唱词,采用国际音标注音和汉语词意、句意相对应的方式记录,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应附本民族文字歌词）; ——创作（产生）年代; ——编演者、创作者; ——首演者、首演时间; ——艺术成就与影响; ——流传情况;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中,类别归属的具体划分方法如下: ——声乐曲: • 民歌:独唱、对唱、重唱、合唱、其他; • 曲艺唱段:独唱、对唱、重唱、合唱、其他; • 戏曲唱段:独唱、对唱、重唱、合唱、其他; • 歌舞音乐唱段:独唱、对唱、重唱、合唱、其他; • 其他:独唱、对唱、重唱、合唱、其他。 ——器乐曲: • 独奏; • 合奏:打击乐合奏、管乐合奏、弦乐合奏、丝竹乐合奏、丝竹锣鼓合奏、其他。 ——声乐与器乐合奏曲。 ——其他。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代表曲目于各时期的表演照; ——有关实物的图片资料,如古代谱本等。
	采集环境	在该曲目的传统观演场所采集。
	采集对象	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曲目。
	采集过程	应采集曲目代表性演出场景图片,应采用多角度和多种景别方式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各个时期的曲目音频资料; ——完整的全套或全曲音频资料; ——在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确保重点歌曲乐曲的主要部分和重点唱段、曲段无缺失。

表 3 代表曲目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在传统表演场所曲目正常表演时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曲目。
	采集过程	应在表演场所中心表演者区、伴唱伴奏区和观众区合理设置传声器位置和数量。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曲目各时期视频资料，至少应包含近期曲目视频资料； ——全套完整的曲目表演； ——在无法采集完整内容情况下，至少确保重点曲目和重要场次表演、典型和特殊表演等完整无缺失。
	采集环境	应在该曲目表演的传统场所实地采集。
	采集对象	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曲目。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采集完整曲目时，有条件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负责拍摄表演者全部表演和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环境与伴奏伴唱全景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5.3.3 歌唱音乐

歌唱音乐的采集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歌唱音乐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歌唱音乐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以下内容： ——歌种名称：原有本地、本族名称和后来调查研究命名； ——歌种产生年代、流布与沿革； ——歌种类别：民间歌曲、宗教唱诵、文人吟诵和其他； ——演出形式：个人或群体，是否有伴唱伴奏或其他表演； ——演出时间、地点、场合和人数等； ——演唱特点与音乐特点； ——演唱所用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 ——代表性歌唱家； ——相关传说或神话； ——歌种文化功能与相关活动； ——演唱要求与禁忌； ——歌种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歌种生存现状。	
音乐形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音乐形态信息，内容应包括： ——音高形态：音阶、调式、特征音、特征音程以及旋法； ——多声组织：和声运用、特征音程以及织体形态； ——音值组合：节拍、节奏以及强弱分布； ——曲体组织：曲式结构、加花与润腔以及特殊结构表现； ——音色调配：真假声运用、男女声运用、声部音色配合以及唱奏音色组合；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音乐形态特征。	

表 4 歌唱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唱； ——主要流派的代表性演唱； ——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唱； ——主要流派和不同时期的演唱；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唱。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全景拍摄演唱者的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全景拍摄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表演形态； ——根据歌曲表现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歌唱者、伴唱者以及伴奏者形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唱； ——主要流派的代表性演唱； ——具有不同艺术特色和风格特点的演唱； ——代表不同地域特点的演唱；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唱。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独唱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唱； ——主要流派的代表性演唱； ——具有不同艺术特色和风格特点的演唱； ——代表不同地域特点的演唱；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唱。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演唱形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演唱形式信息，内容应包括： ——演唱形式：独唱、对唱、重唱、齐唱和合唱等； ——伴唱伴奏运用：伴唱伴奏形式； ——即兴演唱：应用场合、旋律编创和唱词特征； ——与舞蹈、曲艺、戏曲等艺术形式的配合情况；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演唱形式。

表4 歌唱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该歌种实际采用的演唱形式，如独唱、对唱、重唱、齐唱和合唱等； ——伴唱伴奏的运用情况及其与歌唱音乐的配合； ——即兴演唱的运用情况，包括表演者神态、应用环境与场合等； ——与舞蹈、曲艺和戏曲等艺术形式的配合情况；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演唱形式。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全景拍摄演唱者的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全景拍摄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表演形态； ——根据歌曲表现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歌唱者、伴唱者、伴奏者形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该歌种的典型演唱形式与实际采用的其他演唱形式的音频资料； ——伴唱伴奏声部音乐及其与歌唱音乐的配合； ——不同环境与场合的即兴演唱音频资料； ——与舞蹈、曲艺和戏曲等艺术形式相配合的情况；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独唱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该歌种的典型演唱形式与实际采用的其他演唱形式的视频资料； ——伴唱伴奏声部音乐及其与歌唱音乐的配合； ——不同环境与场合的即兴演唱情景； ——与舞蹈、曲艺、戏曲等艺术形式相配合的情况；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应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演唱方法与技巧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演唱方法与技巧，内容应包括： ——该歌种的一般发声方法、特点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该歌种的特殊发声方法、技巧（如呼麦、海豚音等）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和唱的方法、技巧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该歌种的润腔、加花技巧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该歌种的即兴演唱技巧；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唱法、技巧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表4 歌唱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一般发声方法情景； ——特殊发声方法与技巧； ——和唱的方法与技巧； ——润腔、加花演唱情景； ——即兴演唱采用的技巧； ——其他需说明的唱法与技巧。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根据演唱技巧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歌唱者、伴唱者、伴奏者形象； ——全景拍摄演唱者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一般发声方法与技巧； ——特殊发声方法与技巧； ——和唱的方法与技巧； ——润腔、加花演唱技巧； ——即兴演唱的发声技巧； ——其他需说明的唱法与技巧。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独唱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一般发声方法与技巧； ——特殊发声方法与技巧； ——和唱的方法与技巧； ——润腔、加花演唱技巧； ——即兴演唱的发声技巧； ——其他需说明的唱法与技巧。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唱词特点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该歌种的唱词特点，内容应包括： ——唱词记录，包括汉字记录、少数民族文字记录和国际音标记录，少数民族语言唱词，采用国际音标注音和汉语词意、句意相对应的方式记录，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语言应附本民族文字歌词； ——唱词的文学特点； ——唱词的语言特点； ——虚词与实词的组合方式与应用； ——唱词与音乐的配合关系：唱词声、韵、调和重音等与歌曲旋律、节奏和节拍等的关系；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唱词特点。

表4 歌唱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该歌种保存至今的唱本与乐谱； ——反映该歌种唱词特点的其他内容。
	采集环境	唱词或乐谱应在纯色背景下拍摄。
	采集对象	宜全部拍摄该歌种保存至今的所有唱本（含乐谱）。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代表作品的唱词朗诵（采用本民族或地域语言）； ——与唱词朗诵相对应的歌曲演唱； ——反映唱词文学和语言特点的唱词念诵； ——反映虚词与实词组合运用的唱词念诵； ——其他需说明的唱词特点。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独唱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代表作品的唱词朗诵（采用本民族或地域语言）； ——与唱词朗诵相对应的歌曲演唱； ——反映唱词文学和语言特点的唱词念诵； ——反映虚词与实词组合运用的唱词念诵； ——其他需说明的唱词特点。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伴唱伴奏音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伴唱伴奏音乐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历史沿革； ——人声或乐队的编制与组合； ——伴唱伴奏音乐的功能； ——伴唱声部的组合方式、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伴奏乐器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前奏、后奏、间奏等音乐形态及其与歌唱的关系；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表 4 歌唱音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唱声部的排列、组合形式；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奏乐队的排列、组合形式； ——伴奏乐队使用的乐器，包括乐器形象与演奏者演奏特写； ——伴唱或伴奏者使用的其他道具与表演特写；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根据伴唱伴奏技巧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伴唱者、伴奏者形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唱声部的组合方式、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奏乐器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前奏、后奏、间奏等音乐段落；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独唱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唱声部的组合方式、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奏乐器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前奏、后奏和间奏等音乐段落；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歌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5.3.4 传统器乐

传统器乐的采集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传统器乐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统器乐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以下内容： ——乐种名称：原有本地、本族名称和后来调查研究命名； ——乐种类别：独奏器乐、合奏器乐和其他； ——乐种产生年代、流布与沿革； ——演出时间、地点、场合以及人数等； ——主要演奏特点与音乐特点； ——代表性演奏家； ——相关传说或神话； ——乐种文化功用与相关活动； ——演奏要求或禁忌；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乐种生存现状。
音乐形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音乐形态信息，内容应包括： ——音高形态：音阶、调式、特征音、特征音程以及旋法； ——多声组织：和声运用、特征音程以及织体形态； ——音值组合：节拍、节奏以及强弱分布； ——曲体组织：曲式结构、加花与润饰以及特殊结构表现； ——配器特色：各乐器声部音色配合、一般与特殊技巧发音运用以及唱奏音色组合；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音乐形态特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奏； ——主要流派的代表性演奏； ——具有显著文化、艺术特色的演奏； ——主要流派和不同时期的演奏；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奏。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全景拍摄演奏者的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全景拍摄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表演形态； ——根据乐曲表现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演奏者、伴唱者以及伴奏者形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奏； ——主要流派的代表性演奏； ——具有不同艺术特色和风格特点的演奏； ——代表不同地域特点的演奏；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奏。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表 5 传统器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著名人物的代表性演奏； ——主要流派的代表性演奏； ——具有不同艺术特色和风格特点的演奏； ——代表不同地域特点的演奏；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演奏。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演奏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演奏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演奏形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演奏形式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演奏形式：独奏、重奏、齐奏、合奏、坐乐、行乐等； ——伴唱伴奏运用：伴唱伴奏形式； ——乐队（包括伴奏乐队）组合和声部划分； ——乐队排列方式； ——各乐器声部间的音色调配（配器法）； ——即兴演奏：应用场合、旋律编创、即兴技巧； ——与舞蹈、曲艺、戏曲等艺术形式的配合情况；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演奏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该乐种实际采用的演奏形式，如独奏、重奏、齐奏以及合奏等； ——伴唱伴奏的运用情况及其与独奏音乐的配合； ——乐队（包括伴奏乐队）组合和各声部演奏状态； ——即兴演奏的运用情况，包括表演者神态、应用环境与场合等； ——与舞蹈、曲艺、戏曲等艺术形式的配合情况；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演奏形式。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全景拍摄演奏者的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全景拍摄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表演形态； ——根据乐曲表现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演奏者、伴唱者、伴奏者形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该乐种的典型演奏形式与实际采用的其他演奏形式的音频资料； ——伴唱伴奏声部音乐及其与独奏音乐的配合； ——不同环境与场合的即兴演奏音频资料； ——与舞蹈、曲艺、戏曲等艺术形式相配合的情况。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表5 传统器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该乐种的典型演奏形式与实际采用的其他演奏形式的视频资料； ——乐队（包括伴奏乐队）组合和各声部演奏状态； ——伴唱伴奏声部音乐及其与独奏器乐的配合； ——不同环境与场合的即兴演奏； ——与舞蹈、曲艺、戏曲等艺术形式相配合的情况；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配合情况。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演奏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演奏技法与术语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该乐种乐器的演奏技法与术语，内容应包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常规演奏技法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特殊演奏技法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润饰、加花技巧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即兴演奏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演奏技法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演奏技法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演奏技法与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常见演奏技法示例；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特殊演奏技法示例；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润饰、加花示例；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即兴演奏示例； ——其他需说明的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演奏技法示例。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根据演奏方式与技巧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演奏者形象； ——全景拍摄演奏者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常见演奏技法发声样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特殊演奏技法发声样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润饰、加花演奏样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即兴演奏样本； ——其他需说明的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演奏技法样本。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和乐器的演奏技法特征。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表 5 传统器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常见演奏技法发声样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特殊演奏技法发声样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润饰、加花演奏样本； ——该乐种和各乐器的即兴演奏样本； ——其他需说明的该乐种和各乐器的演奏技法样本。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和乐器的演奏技法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伴唱伴奏音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伴唱伴奏音乐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历史沿革； ——人声或乐队的编制与组合； ——伴唱伴奏音乐的功能； ——伴唱声部的组合方式、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伴奏乐器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前奏、后奏、间奏等音乐形态及其与歌唱的关系；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唱声部的排列、组合形式；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奏乐队的排列、组合形式； ——伴奏乐队使用的乐器，包括乐器形象与演奏者演奏特写； ——伴唱或伴奏者使用的其他道具与表演特写； ——特殊伴唱伴奏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根据伴唱伴奏技巧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伴唱者、伴奏者形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唱声部的组合方式、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奏乐器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前奏、后奏、间奏等音乐段落；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独唱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表 5 传统器乐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唱声部的组合方式、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伴奏乐器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 ——前奏、后奏以及间奏等音乐段落； ——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其他需说明的伴唱伴奏音乐特征。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5.3.5 传统乐器

传统乐器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传统乐器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乐器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以下内容： —— 名称: 本族名、后命名； —— 源流； —— 乐器的区域与民族属性: 在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具体运用； —— 分类归属: 一级分类以“霍—萨分类法”为标准,二级分类以演奏方式（击、碰、拉、擦、拨和吹等）为标准； —— 发音方式与原理； —— 演出场合与艺术特色； —— 在乐种艺术表现中的地位； —— 代表性演奏家； —— 代表曲目； —— 与其他乐器的组合使用情况； —— 存放规则； —— 乐器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音乐性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乐器的音乐性能,内容应包括： —— 调弦法和调音法； —— 完整音域与常用音域； —— 基本音位与基础音列； —— 调名系统与相应指法； —— 常用调高和确定方法； —— 调高转换方法； —— 音色特征: 不同音区、不同部位、不同尺寸同类乐器的音色特点； —— 组合运用中乐器音乐性能的变化调整； ——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音乐性能。

表 6 传统乐器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调弦法和调音法示例； ——调名系统指法示例； ——常用调高确定方法示例； ——调高转换方法示例； ——音色特征：不同音区、不同部位、不同尺寸同类乐器示例；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音乐性能。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音乐性能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根据音乐性能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演奏者的演奏技法（如吹口、指法和弓法等）和相应乐器部位； ——全景拍摄演奏者的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调弦法和调音法示例； ——完整音域与常用音域示例； ——基本音位与基础音列示例； ——调名系统与相应指法示例； ——常用调高和确定方法示例； ——调高转换方法示例； ——音色特征示例：不同音区、不同部位、不同尺寸同类乐器的音色特点； ——反映乐种所用各类乐器音乐性能的代表性演奏、乐曲选例；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音乐性能。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音乐性能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每项录音前，进行标准音高校正；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调弦法和调音法示例； ——完整音域与常用音域示例； ——基本音位与基础音列示例； ——调名系统与相应指法示例； ——常用调高和确定方法示例； ——调高转换方法示例； ——音色特征示例：不同音区、不同部位、不同尺寸同类乐器的音色特点； ——反映乐种所用各类乐器音乐性能的代表性演奏、乐曲选例；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音乐性能。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音乐性能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演奏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 ——采用同期录音。
形制构造		

表6 传统乐器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含乐谱）描述乐器的形制构造,内容应包括: ——乐器各部位（包括主体部位、附件与配件等）的结构与详细尺寸; ——音箱（共鸣体）的内部构造与详细尺寸; ——乐器发音方式与发音原理; ——传统与改良乐器情况等;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形制构造。
	采集对象	乐器应制作精良,形制与各部位结构、尺寸具有代表性,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一般形制构造特征。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乐器各部位（包括主体部位、附件与配件等）的结构与尺寸; ——音箱（共鸣体）的内部构造与尺寸; ——乐器发音方式与发音原理; ——传统与改良乐器的形制构造;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形制构造。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乐器整体与细部图片（如正面、侧面、背面、里面等）,图片应附比例尺与色卡; ——宜制作乐器的结构图、剖面图、三维效果图。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乐器发音方式与发音原理示例;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形制构造信息。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乐器应制作精良,形制与各部位结构、尺寸具有代表性,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一般形制构造特征;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形制构造特征。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乐器发音方式与发音原理示例;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形制构造信息。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乐器应制作精良,形制与各部位结构、尺寸具有代表性,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一般形制构造特征;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形制构造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和表演全景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制作材料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乐器的制作材料,内容应包括: ——主体部位的制作材料; ——附件、配件（如琴弦、琴码、笛膜、琴槌和装饰等）等附属部位的制作材料; ——制作材料的分级标准与选材要求;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制作材料情况。

表 6 传统乐器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体部位的制作材料； ——附件、配件（如琴弦、琴码、笛膜、琴槌和装饰等）等附属部位的制作材料； ——制作材料的分级标准与选材要求示例； ——其他需说明的制作材料情况。
	采集对象	制作材料应品质上乘且具代表性，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制作材料的一般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乐器制作材料的整体细部图片（如正面、侧面、背面和里面等），图片应附比例尺与色卡； ——宜制作乐器制作材料的结构图、剖面图、三维效果图。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乐器制作材料的视频资料。
制作工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乐器制作工艺，内容应包括： ——制作者基本信息（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出生地、民族、文化程度、家庭人口、住址、家庭状况和收入、职业、供职单位、通信地址、电话、邮编等）； ——制作者的从艺时间、学艺经历、工艺特点、代表作品、成就和影响、传承方式以及传承情况（徒弟）等； ——乐器制作流程各步骤与相关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乐器特殊制作工艺与相关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制作工艺与相关术语（包括口头术语）。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制作者证件照、生活照； ——乐器制作流程各步骤； ——乐器特殊制作工艺；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制作工艺。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制作工艺应在真实、原样环境中拍摄。
	采集对象	制作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制作工艺特征。
	采集过程	各制作步骤的整体场景与制作工艺细节拍摄相结合。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制作者口述史，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从艺时间、学艺经历、工艺特点、代表作品、成就和影响、传承方式以及传承情况（徒弟）等； ——乐器制作流程各步骤； ——乐器特殊制作工艺；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制作工艺。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制作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制作工艺特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制作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和制作现场全景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含制作工艺现场解说）。

5.3.6 表演空间美术

表演空间美术的采集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表演空间美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表演空间美术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源流; ——类别; ——特点;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化妆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化妆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化妆特点、用途; ——化妆过程; ——技术要求; ——化妆的材料、工具; ——化妆特点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化妆特点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化妆程序; ——头部与面部装饰。
	采集过程	拍摄化妆过程中的主要环节,以特写为主。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化妆完整过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以近景和特写方式拍摄完整化妆过程。
服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服饰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服饰类别; ——服饰特点; ——服饰特点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服饰特点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不同角色的服饰;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服饰。
	采集对象	服饰应平整,使用衣架挂起或穿戴好。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采集前后两个角度的全景图片; ——图片应附比例尺与色卡。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服饰的视频资料。
人物装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人物装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含: ——装扮过程与注意事项;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人物装扮完成后的形象; ——代表主要流派和不同历史时期特点的装扮形象。
	采集过程	至少采集前后两个角度的全景图片。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人物装扮的视频资料。

表 7 表演空间美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道具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道具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种类与数量; ——源流; ——用途(专有或临时取用);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使用场合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存放规则; ——道具选择、运用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道具运用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完整的道具形象; ——道具各部位的结构与尺寸; ——演员借助道具表演的形象。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纯色背景; ——正式演出环境。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道具正面全景影像资料; ——图片应附比例尺与色卡; ——演员借助道具表演的全景(适用于大型道具)和特写图片(适用于小型道具)。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道具的视频资料。
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设计理念; ——制作过程; ——使用材料; ——布景特色; ——效果种类; ——布景与效果的种类、设计理念及其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布景与效果的种类、设计理念及其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设计示意图; ——效果示意图; ——表演空间实景。
	采集过程	拍摄体现实际演出效果全景的图片,必要时采集特写图片。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的视频资料。

5.3.7 流派传承

流派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流派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流派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歌种或乐种流派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歌种或乐种有无流派,流派数量; ——各流派开宗人物; ——各流派艺术特色; ——各流派社会地位与影响; ——各流派生存状况; ——各流派艺术评判标准; ——各流派间的相互关系; ——流派形成发展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与流派有关的信息。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各流派开宗人物照片; ——各流派在世代表人物的证件照、生活照; ——流派各阶段代表人物(包括过世者)的艺术活动照; ——与流派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拍摄艺术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图片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工作照和生活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艺术活动照应拍摄正面演出剧照。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反映各流派艺术特色的表演; ——反映各流派艺术评判标准的表演; ——反映各流派间相互关系的表演。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代表该歌种或乐种的艺术水平。
录音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各流派艺术特色的表演; ——反映各流派艺术评判标准的表演; ——反映各流派间相互关系的表演。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或演奏者应能代表该歌种或乐种的艺术水平。
录像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中近景,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和表演现场全景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环境	
	采集对象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表 8 流派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艺术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从艺的主要社团;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出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从艺的主要社团; • 乐种发展情况; • 乐曲创作原则、表演原则;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对于器乐艺术传承人,要采集其对乐曲的韵曲,宜全部采集。 ——代表性传承人的演唱或演奏。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表演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演唱或演奏者、创作者等传承人,应能代表该歌种或乐种的艺术水平;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表 8 流派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对于器乐艺术传承人，采集其对乐曲的韵曲，宜全部采集； ——代表性传承人的演唱或演奏；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表演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演唱或演奏者、创作者等传承人，应能代表该歌种或乐种的艺术水平；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各阶段传承规模； ——传承现状。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反映谱系各阶段传承规模的图片； ——反映传承现状的图片。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传承人对传承谱系、传承方式的口述访谈； ——各阶段代表性传承人的表演； ——反映各阶段传承规模的视频资料； ——反映现阶段传承情况的视频资料。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5.3.8 表演团体

表演团体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表演团体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歌队体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歌队体制,内容应包括: ——歌队的基本构成和沿革; ——各声部的分工和规范; ——不同民俗环境下的歌队表演形态; ——相对稳定、独立的组合形式与演唱情形;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稳定并相对独立的传统歌队演唱场景;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歌队表演场景; ——不同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歌队表演场景; ——其他形式的歌队组合与演唱场景。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根据演唱方式与技巧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演唱者形象; ——全景拍摄演唱者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被拍摄人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稳定并相对独立的传统歌队演唱;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歌队演唱; ——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歌队演唱; ——其他形式的歌队组合与演唱。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唱者和伴唱或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稳定并相对独立的传统歌队演唱;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歌队演唱; ——不同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歌队演唱; ——其他形式的歌队组合与演唱。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唱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采用同期录音。
乐队体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乐队体制,内容应包括: ——乐队的基本构成和沿革; ——乐器运用的持有分工和规范; ——不同民俗环境下的乐队表演形态; ——相对稳定、独立的组合形式与演奏情形; ——与族群审美意识的关系; ——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表 9 表演团体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 稳定并相对独立的传统乐队演奏场景； ——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乐队演奏场景； —— 不同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乐队演奏场景； —— 其他形式的乐队组合与演奏场景。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 根据演奏方式与技巧特点，采用近景和特写方式，多角度拍摄演奏者形象； —— 全景拍摄演奏者正面、背面和全身照； —— 全景拍摄伴唱或伴奏者的整体面貌； —— 被拍摄人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 稳定并相对独立的传统乐队演奏； ——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乐队演奏； —— 不同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乐队演奏； —— 其他形式的乐队组合与演奏。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同时有多点声源时，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奏者和伴唱、伴奏者分布情况，选择传声器最佳摆放位置，采集不同声源。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 稳定并相对独立的传统乐队演奏； ——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乐队演奏； —— 不同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乐队演奏； —— 其他形式的乐队组合与演奏。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曲的风格特点。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 如条件允许，宜设置两台（或两台以上）机位，前方机位拍摄表演者局部特写，另一机位拍摄民俗全景、表演全景和伴奏、伴唱影像； —— 采用同期录音。
组织机构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歌种或乐种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 历史沿革； —— 主要成员； —— 经营情况； —— 作用与贡献； ——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 相关活动； ——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5.3.9 参与者

参与者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参与者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该歌种或乐种参与者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参与者群体是否固定; ——参与者的年龄层次; ——参与者的职业特征; ——参与者的经济行为; ——是否互动并参与表演; ——其他与参与者相关的信息。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歌种或乐种各场合演出时参与者状况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真实、原样环境拍摄。
	采集对象	歌种或乐种所处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中的所有参与者。
	采集过程	应采集实际演出时各类参与者的全景图片和特写图片。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参与者情况和参与过程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参与者情况和参与过程的视频资料。

5.3.10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主要内容; ——流传范围; ——承办单位; ——经费来源; ——习俗仪式全过程(仪式程序及其变迁); ——演出曲目和形式; ——仪式信仰类型; ——演唱、演奏与仪式程序的关系; ——不同习俗仪式中的该乐(歌)种表演情况; ——其他与习俗仪式有关的信息。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不同仪式环节的音乐表演形态。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不同仪式环节中的音乐表演形态;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5.3.11 观演场所

观演场所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观演场所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观演场所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类别; ——建成年代; ——沿革; ——形制; ——修缮情况; ——重要的演出活动; ——现存状态; ——观演场所与民俗、宗教等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需说明的观演场所信息。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观演场所外部的正面、侧面全景; ——内外部结构特写; ——观众场地(不同位置和视角); ——有条件时也需拍摄实际表演时段环境。
	采集环境	选择一天中最合适的自然光线进行拍摄,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着重拍摄位于观众席、场地角度的观演场所照,以及位于观演场所表演者角度的观众席、场所照,条件允许情况下,应拍摄举行演出的场所场景; ——拍摄高大建筑图片资料时,应防止因建筑物高大、镜头仰拍而出现的变形现象。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观演场所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2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人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表 13 文物古迹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乐器整体与细部图片（如正面、侧面、背面和里面等），图片应附比例尺与色卡。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完整音域示例； ——基本音位示例； ——音色特征示例：不同音区的音色特点； ——其他需说明的乐器音乐性能。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真实、原样环境录制； ——为获得更优录音效果，还可选择相对安静的环境再次录制。
	采集对象	演奏者应能充分展示出该乐器的音乐性能特征。
	采集过程	每项录音前，应进行标准音高校正。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5.3.13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传统乐谱的刊刻本、手抄本包括书名、作者（抄写者、发行者、持有者）、刊印机构、版本、种类、朝代（或再版时间）、章节、页数、记录方法、谱字特点、传承源流、收藏情况、有无校勘订正、唱念特点和使用功能；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誊）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文献外观与封面图片应附比例尺与色卡； ——注明采集者、采集时间、采集地点和环境气温等信息。
录音	采集内容	传承人对现存传统乐谱的唱/奏。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文献资料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4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16,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16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代表曲目
	音乐形态
	演唱演奏形式
	演唱方法与技巧
	唱词特点
	伴唱伴奏音乐
	演奏技法与术语
	传统乐器音乐性能
	传统乐器形制构造
	传统乐器制作材料
	传统乐器制作技艺
	化妆
	服饰
	人物装扮
	道具
	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
	流派
	歌队乐队体制
	参与者
	相关习俗
	观演场所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6.7 著录步骤

传统音乐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6.8 著录细则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6.8.2 门类扩展元素

6.8.2.1 代表曲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类别归属，内容梗概，使用场合和文化功能，创作（产生）年代，编演者、创作者，首演者、首演时间，艺术成就与影响，流传情况。

6.8.2.2 音乐形态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音高形态、多声组织、音值组合、曲体组织、音色调配（配器特色）。

6.8.2.3 演唱演奏形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演唱、演奏形式，伴唱、伴奏形式，乐队（包括伴奏乐队）组合和声部划分，乐队排列方式，各乐器声部间的音色调配（配器法），即兴演唱、演奏特点（应用场合、旋律编创、唱词特征、即兴技巧）。

6.8.2.4 演唱方法与技巧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一般发声方法、特点与术语，特殊发声方法、技巧与术语，和唱的方法、技巧与术语，润腔、加花技巧与术语，即兴演唱技巧。

6.8.2.5 唱词特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学特点、语言特点、虚词与实词的组合方式与应用、唱词与音乐的配合关系。

6.8.2.6 伴唱伴奏音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历史沿革，人声或乐队的编制与组合，伴唱伴奏音乐的功能，伴唱伴奏的声部组合、织体形态、多声组织形态、加花与润腔技巧，前奏、后奏、间奏等音乐形态及其与歌唱的关系，特殊伴唱或伴奏方式。

6.8.2.7 演奏技法与术语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常规演奏技法与术语，特殊演奏技法与术语，润饰、加花技巧与术语，即兴演奏与术语。

6.8.2.8 传统乐器音乐性能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调弦法和调音法、完整音域与常用音域、基本音位与基础音列、调名系统与相应指法、常用调高和确定方法、调高转换方法、音色特征、组合运用中乐器音乐性能的变化调整。

6.8.2.9 传统乐器形制构造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乐器各部位（主体部位、附件与配件等）的结构与详细尺寸、音箱（共鸣体）的内部构造与详细尺寸、乐器发音方式与发音原理、传统与改良乐器情况。

6.8.2.10 传统乐器制作材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主体部位、附件、配件的制作材料，材料分级标准与选材要求。

6.8.2.11 传统乐器制作技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制作者基本信息、制作流程、特殊制作技艺、相关术语。

6.8.2.12 化妆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特点、用途、过程、技术要求、材料、工具。

6.8.2.13 服饰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类别和特点。

6.8.2.14 人物装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过程和注意事项。

6.8.2.15 道具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种类与数量，源流，用途，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存放规则，使用场合及其与其他物品的配合使用情况。

6.8.2.16 表演空间布景与效果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设计理念、制作过程、使用材料、布景特色、效果种类。

6.8.2.17 流派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各流派开宗人物、艺术特色、社会地位与影响、生存状况、与其他流派的关系。

6.8.2.18 歌队乐队体制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基本构成和沿革、分工和规范、表演形态、组合形式与演唱、演奏情形。

6.8.2.19 参与者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年龄层次、职业特征、经济行为、参与表演的情况。

6.8.2.20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仪式信仰类型、主要内容和过程、流传范围、承办单位、经费来源、演出曲目和形式、演唱演奏与仪式程序的关系。

6.8.2.21 观演场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类别、建成年代、历史沿革、形制、修缮情况、重要的演出活动、现存状态。

6.8.2.22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艺时间、学艺经历、艺术特点与专长、代表作品、所属流派、从艺的主要社团、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6.8.2.23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各阶段传承规模。

6.8.2.24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6.8.2.25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经营情况、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6.8.2.26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6.8.2.27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传统乐谱（刊刻本、手抄本）应著录书名、作者（抄写者、发行者、持有者）、刊印机构、版本、种类、朝代（或再版时间）、章节、页数、记录方法、谱字特点、传承源流、收藏情况、有无校勘订正、唱念特点和使用功能；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誊）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6.8.2.28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
